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34

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依据该等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涉及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将正文中的“本预案（修订稿）”调整为“本预案”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2	增加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释义	释义	“本预案（修订稿）指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调整为“本预案指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之“（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增加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更新铜化集团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之“（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更新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